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盐池县纪委监委 2022 年度中央纪检监察 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3〕27 号）要求，现将我委 2022 年度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2022 年 8 月区财政厅下达我委 2022 年度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24 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为改善和保障办案业务条件和办案装备，确保切实有效的履行执纪审查职责，提高执纪审查调查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于 2022 年下达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我委将资金全部用在办案一线建设上，做到物尽其用，极大地保障了办案需要，推动了全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完成情况：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区纪委《关于报送 2022 年度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有关资料的通知》文件收悉后，我委高度重视，指派分管副书记、分管常委具体负责委机关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评价工作。为了确保绩效自评客观、真实，我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采取自评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本年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逐项做好资金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2 年度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于 2022 年 8 月实际到位 2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且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止到 2022 年底，中央拨付我县的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4 万元，当年执行 24 万元，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方式，新购置了一辆公务车，价值 24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委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对项目资金管理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且经县纪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各项支出均有相关授权审批，资金使用规范，做到支出有依据、有成效。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度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通过切实有效的履行执纪审查调查职责；改善和保障办案业务条件和办案装备；提高执纪审查调查的效率和质量三方面圆满完成绩效总体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2022年底，具体完成情况如下：受理问题线索128件，立案37件，处分55人。查办职务犯罪案件2件，留置2人，更新购置办案车辆1辆。

（2）项目完成质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规定拨付资金，做到了资金使用合规，对已完工项目及时进行了验收，购置车辆质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资金到位后，我委及时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积极推进项目实施，项目于2022年当年按期完成，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实施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我委更新购置执勤执法车辆1辆，保证执纪监督工作正常开展，显著提高了执纪审查调查的工作效率和质量，为我县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2）社会效益。通过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处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

腐败问题，受理问题线索 128 件，立案 37 件，处分 55 人。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2 件，留置 2 人，移送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 件 2 人，严肃查处了张某某、余某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不敢腐的震慑力持续释放，执纪审查调查效果显著提高，形成强烈社会震慑力。

(3) 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资金的运用，为我委在案件查办、专项治理等重点工作中监督执纪问责提供了坚强物质支持，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部分群众对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工作的反馈来看，群众满意度达到 99%以上。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 年度我委中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但是还存在着部分不足，如绩效管理人员对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学习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委将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2 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结果将

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绩效评价工作将作为部门改进部门绩效管理、完善内部控制设计、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已为 2023 年预算编制和预算磋商提供重要导向及数据支撑。今后我们将以此为契机，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同时，将把这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组织项目的重要参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